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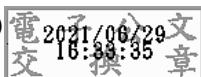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天宇  
聯絡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875  
電子信箱：moi171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裁罰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高雄市政府 1100630



\*11003013400\*